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 (1) 馮美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張達鑫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成員；及
- (3) 盧雪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美娟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馮女士，61歲，於銷售及營銷、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金融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監控。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訂明，馮女士有權收取基本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須由董事會或其委派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達鑫先生（「張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自身職業及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會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盧雪麗女士(「盧女士」)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女士，32歲，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負責會計工作。盧女士現於香港一間私營諮詢公司擔任董事。彼有多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盧女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盧女士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1)年)之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盧女士將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涵義所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盧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3)年，盧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

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盧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盧女士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盧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馮女士及盧女士加入並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及盧雪麗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